

「如何關顧跨性別人士？」

夏志誠

背景：（W案）

“2013年，終審法院在（W案）中裁定：

“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

“有權與性別異於其重置性別的人結婚。

“並認為政府應參考外國的法律和模式，

“研究香港該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政府公眾諮詢

“2014年，政府成立工作小組。

“2017年6月，《諮詢文件：第1部分：性別承認》

“2017年10月31日，宣佈延長期至12月31日

“諮詢議題包括：

(一) 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二）申請性別承認者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

(例：醫學規定、居港年期、年齡下限、婚姻狀況及該人以重置的、後天取得的或屬意的性別生活的年期等規定)

（三）性別承認的程序

(例：證據方面的規定、哪類型的主管當局有權決定性別承認的申請、應否承認外國就性別承認所作的決定等)。

近期發展

”大眾傳媒，尤其網媒的取態。

”11月30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邀約部分學校老師，參加一個「處理性小眾歧視的問題」工作坊。

”12月12日，兒童事務委員會公開諮詢會。

教會立場：一體兩面

“體會患有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承受著莫大且真正的苦惱與痛苦。

“但並不支持設立性別承認制度，

“讓申請人異於天生性別的性別能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並不能真正解決他們的困擾。

立場的基本理據

1. 「性別」不可以與天賦的「生理性別」分割，也不是可以自我選擇、任意改變的。
2. 強迫大眾承認一個人的性別選擇並無人權可言。
3. 對社會造成深重影響，不侷限於使用公共或學校廁所、淋浴室，及參加特定性別的體育運動等等，還可能包括「逆向歧視」。

研討會目的

“在教會的立場上，

“能如何對患有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給予適切的關顧？